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五章	附則

修訂記錄:

2002年5月28日 2001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2012年3月23日 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条**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了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更好地履行職責，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轄下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香港上市規則3.25）
- 第2条**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董事與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會負責。
- 第3条** 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做出明確說明與界定，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
- 第4条** 委員會應以本細則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以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報告水準、透明度及客觀度。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5条** 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至少三名及最多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香港上市規則3.25）
- 第6条**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以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和公司其他部門進行工作協調及溝通，並專門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7条 委員會成員三年一屆，定期換屆，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任職時間應儘量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8条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細則內行使職權。委員會應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力，委員會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第9条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公司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香港管治守則B.1.1)

第10条 委員會可通過委員會工作組或董事會秘書室等部門負責具體事項的監察與實施。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或在其職權範圍內及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調查時，有權獲取相關資料，並有權聘請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社會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香港管治守則B.1.4)

第11条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

- 1、 指導公司薪酬整體政策、薪酬體系的擬定、檢討和修訂；(香港管治守則B.1.2(a))
- 2、 負責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績效及薪酬管理程序的制定、檢討和修訂；
- 3、 評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工作業績，並根據工作績效提出獎懲建議；
- 4、 負責公司期權計畫或類似中長期計畫的擬定及實施管理；

- 5、 根據市場薪酬水準和公司實際，厘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標準；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香港管治守則 B.1.2(c)）
- 6、 就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全體薪酬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香港管治守則 B.1.2(a)）
- 7、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香港管治守則 B.1.2(b)）
- 8、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香港管治守則 B.1.2(d)）
- 9、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香港管治守則 B.1.2(e)）
- 10、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香港管治守則 B.1.2(f)）
- 11、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香港管治守則 B.1.2(g)）
- 12、 確保任何董事、高管人員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及（香港管治守則 B.1.2(h)）
- 13、 履行根據適用之監管規則而被賦予的其他職責和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開展其他工作。

第12條 根據董事會授權許可權的不同，委員會擬訂的薪酬方案及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評估需形成報告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第13條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高管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第14条 委員會應定期審議、更新或修改本細則，使之能及時反映公司的發展情況和變化。有關更改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第15条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 第16条 委員會主席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委派有關行政人員預備所需的資料。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分發予委員會成員。

- 第17条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至少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18条 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可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社會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 第19条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委員會討論的各項議題須形成書面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核。

- 第20条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會議通知、會議材料等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
- 第21条** 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主要內容上報董事會，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報告。
- 第22条**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 第23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有未克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委員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香港管治守則E.1.2)

第五章 附則

- 第24条**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25条**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26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香港管治守則B.1.3)
-